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组建结果的公告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豫财债管〔2021〕10号），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评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风险防控和其他因素等指标，确定农业银行等 80 家金融机构为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农业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名单详见附件），同时委托农业银行为牵头主承销商。请各相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在公告日后 7 日内，将签署并盖章的承销协议寄送至河南省财政厅。

特此公告。

附件：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2-2024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银行类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主承销商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家开发银行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7.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